

信阳市民政局 文件 信阳市财政局

信民文〔2019〕169号

信阳市民政局 信阳市财政局 关于实施高龄津贴制度的通知

各县（区）民政局、财政局，市管各管理区（开发区）、明港镇民政局（办）、财政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河南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按照《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9年河南省重点民生实事工作方案〉的通知》（豫办〔2019〕5号）、《河南省民政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实施高龄津贴制度的通知》（豫民文〔2019〕109号）要求，从2019年1月1日起，实施80周岁以上老人高龄津贴制度。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补贴对象

具有我市户籍且年龄在80周岁以上（含80周岁）的老年人。

二、补贴标准

80—89 岁老人每人每月发放高龄津贴不少于 50 元，90—99 岁老人每人每月发放高龄津贴不少于 100 元，100 岁及以上老年人每人每月发放高龄津贴不少于 300 元。有条件的县（区）可以提高补贴标准。

三、申请和审批程序

（一）申请

凡具备领取高龄津贴条件的老年人，按照自愿申请的原则，凭本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出示原件并提交复印件 2 份）、户口簿（出示原件并提交首页、本人资料页复印件各 2 份）、近期彩色免冠 1 寸照片 2 张，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填写《信阳市高龄津贴申请表》（1 式 2 份）。

申请人由于身体原因不能自己申请的，可委托亲属或他人代为申请。敬老院、福利院的特困老人可委托所在敬老院、福利院等福利机构代为申请。申请人委托亲属或他人代为申请的，须填写《信阳市高龄津贴申请委托书》，并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

即将符合高龄津贴发放条件的高龄老人，可提前 1 个月提出高龄津贴申请。

（二）审核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接到申请人的申请后，应及时对申请人或者受托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备的，应及时

受理；材料不齐备的，应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或者受托人补齐所有规定材料。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采取信息核对、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或适当形式的公示等对申请人提供的材料进行核实，申请人应予配合。对证明材料齐全、调查情况属实的签署审核意见报送县（区）民政部门审批。

（三）审批

县（区）民政部门自收到审核意见和相关材料后，要认真审核申报材料，在10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对象应当审批同意，并通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长期公示；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将理由通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书面告知申请人。

县（区）民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建立高龄津贴对象审批、资金台帐、发放名册等工作档案，并将高龄津贴制度落实情况按季度报市民政局备案。

四、年审、变更和终止

（一）年审。对享受高龄津贴的老年人实行年审制度，可采取本人到所在村（居）民委员会或提供视频实况、当时照片以及可以证明老人当前状况的其他方式进行认定，每年12月20日前年审完毕，并认真填写审核表。逾期无故不办理认定手续的，从次月停发，直至按规定认定后可以续发。

(二)变更。已享受高龄津贴的老年人在年满 90 周岁或 100 周岁前一个月,可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变更申请。申请时无须再次提交申请资料,只填写《信阳市高龄津贴变更申请表》。

(三)迁移。享受高龄津贴待遇的老年人,在我市行政区域范围内跨县(区)迁移户籍的,凭迁出地民政部门出具《信阳市高龄津贴转移证明》,在 30 日内到迁入地民政部门办理高龄津贴发放变更手续。户籍迁出的当月由迁出地发放,自迁出的次月起由迁入地发放。户籍迁出我市行政区域范围的,所在地民政部门要办理注销手续,从迁出次月开始停止发放高龄津贴。

(四)亡故。高龄老人亡故的,在 10 个工作日内,其亲属、村(居)民委员会或者敬老院、福利院等福利机构应当及时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并报县(区)民政部门办理高龄津贴注销手续。从亡故后的次月起停止发放高龄津贴。

县(区)民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工作中发现高龄人员不再符合条件的,应当及时办理高龄津贴注销手续。

五、高龄津贴的发放

高龄津贴实行按月县级直接社会化发放,在每月 10 日前发放到位。高龄津贴自申请人符合年龄、户籍条件的当月起计发,自批准的次月起发放。

1939 年 1 月 1 日前出生且于 2019 年申报的高龄老人,统一

从2019年1月开始补发（2019年未申报的不予补发）。1939年出生且于2019年申报的高龄老人，从2019年符合发放时间的当月开始补发。

六、资金保障

按照事权与支出责任相匹配的原则，发放高龄津贴所需资金以县（区）为责任主体并组织实施，具体资金来源：

除省补助资金外，市财政按照省补助标准的1/4，分别对80-89岁、90-99岁、100岁以上高龄老年人，分别给予1.25元/人.月、7.5元/人.月、37.5元/人.月的配套资金，剩余部分由县（区）财政负担。

七、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实施高龄津贴制度，是全市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政工作和养老服务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的重要举措，是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落实《河南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的具体体现，是2019年省委、省政府民生实事的重要内容。各县区要结合实际抓紧制定实施高龄津贴制度的具体工作方案和实施细则，周密部署，认真抓好落实，确保顺利实施。

（二）**精准核对数据。**各县区要建立协同工作机制，切实强化实施高龄津贴制度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认真贯彻落实深化“放管服”改革的工作要求，积极运用互联网和生物识别技术，不断简化申请和定期认证审核程序，提高认证效率和资金使用准

确性。对于行动不便的老年人由工作人员上门办理，坚决杜绝让行动不便的老年人到指定地点进行认证核查。

（三）加强督促检查。要坚持动态管理，分类发放，切实做到高龄津贴不漏发、不超发、不错发、不截留、不拖欠、不克扣，杜绝巧借高龄津贴申请、认证审核、发放等名义向老年人或老年人家属巧立收费项目等违规行为发生。要建立定期核查、抽查和统计报告制度，广泛接受社会监督和有关部门的检查。市民政局和市财政局将对各县区高龄津贴制度落实情况进行督导，对申请高龄津贴程序繁杂、擅自增加申请补贴条件、服务老年人态度较差、群众不满意的单位和个人，要予以通报批评。

- 附件：1.信阳市高龄津贴申请表
2.信阳市高龄津贴申请委托书
3.信阳市高龄津贴年审表
4.信阳市高龄津贴变更申请表
5.信阳市高龄津贴终止报告书
6.信阳市高龄津贴转移证明
7.信阳市高龄津贴发放明细表
8.信阳市高龄津贴发放统计表



附件 1

信阳市高龄津贴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出生 年月		照片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户口所在地						
实际居住地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 电话		代理人与 老人关系		
申请人或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乡镇（街道） 经核实，老人于____年__月__日满____岁，按规定可享受高龄津贴____元/月，特此报告。 经办人签字：____ 领导：____ 单位盖章：____ 年 月 日			
县（区）民政局 （ ）批准 （ ）不批准，原因如下： 经办人：____ 分管领导：____ 主要领导：____ 单位盖章：____ 年 月 日						

附件 2

信阳市高龄津贴申请委托书

委托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

家庭住址：_____联系电话：_____

受托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

家庭住址：_____联系电话：_____

_____授权_____（系_____关系）向_____乡（镇、街道）代为申请高龄老人津贴。

特此授权。

委托人（签名并按指模）：_____

受托人（签名并按指模）：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3

信阳市高龄津贴年审表

填表单位（盖章）：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家庭住址	年审 时间	年审 结果	核实人 员签名

说明 1. 年审时间填写享受津贴对象接受年审的年月日；

2. 年审结果填写“符合”或“退出”；

负责人： 填表人：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4

信阳市高龄津贴变更申请表

申请 内容	申请人身份证号码： _____老人原享受高龄老人津贴_____元/月的标准，现申请 自_____年_____月起转为高龄老人津贴_____元/月的标准，特此申请。 申请人或代理人签字：_____联系电话：_____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电话：_____ 年 月 日
乡镇 (街道) 审核	经核实，老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满____周岁，按规定可享受高龄 津贴_____元/月，特此报告。 经办人：_____领导：_____ 单位盖章：_____ 年 月 日
县(区) 民政局 审批	() 批准 () 不批准，原因如下：_____ 经办人：_____分管领导：_____ 主要领导：_____ 单位盖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5

信阳市高龄津贴终止报告书

村（居） 民委员会 （敬老 院、福利 院）报告	身份证号码： 姓名： ☐ 1. 老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辞世，享年____岁。 ☐ 2. 老人户籍已迁出本辖区。 ☐ 3. 老人逾期无故不办理年审手续。 特此报告 经办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乡镇 （街道） 审核	经核实，报告情况属实。 建议从____年____月终止____老人高龄津贴的发放。 经办人签字： 领导：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县（区） 民政局 审批	() 批准 () 不批准，原因如下： 经办人： 管领导： 主要领导：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信阳市高龄津贴转移证明

编号：

_____县（区）：

现有高龄老人 _____（身份证号： _____）户
口迁移入您县（区） _____乡（镇、街道），高龄津贴
已发至 _____年 _____月。

特此证明

转出县（区）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7

信阳市高龄津贴发放明细表

制表单位：

经办人：

发放月：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家庭住址	享受津贴款数	性质（在相应栏目上打√）		
					本月新增人员	本月新终止人员	本月继续享有人员
合计				元/月	人	人	人

附件 8

信阳市 年 月 高龄津贴发放汇总表

填报单位:

单位: 人、万元

县区	享受津贴人数		按人员增减情况分类					按年龄分类			高龄津贴标准			当月高龄津贴支出	高龄津贴累计支出
	当月人数	上月人数	当月新增人数	当月退出人数	其中		80-89岁享受津贴人数 (三类)	90-99岁享受津贴人数 (二类)	100岁以上享受津贴人数 (一类)	三类	二类	一类			
					亡故	迁移							其他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审核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各县(区)须将表格每月 20 日前报送市民政局。2. 上月人数(栏 2) = 上个月报表中的当月人数; 3. 当月人数(栏 1) = 上月人数(栏 2) + 当月新增人数(栏 3) - 当月退出人数(栏 4), 即: 栏 1 = 栏 2 + 栏 3 - 栏 4; 4. 当月人数 = 按年龄分的各类人数之和, 即栏 1 = 栏 8 + 栏 9 + 栏 10; 5. 当月退出人数(栏 4) = 栏 5 + 栏 6 + 栏 7; 6. 高龄津贴累计支出(栏 15) = 上个月报表的累计支出 + 当月高龄津贴支出(栏 14)。